

违法所得 特别没收程序研究

通过法定程序没收违法所得能及时斩断犯罪的资金链条,实现“任何人不得从其犯罪行为中获益”的法治理念。在不同的法律文化和司法生态环境中,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制度安排和程序运作皆有不同。本书在探讨上述不同的基础上,立足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立法规定,在程序的权利保障功能和犯罪打击功能的双重视野下提出了制度完善的若干构想。

WEIFA SUODE TEBIE MOSHOU CHENGXU YANJIU

毛兴勤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注） 目录附录在书后

违法所得 特别没收程序研究

WEIFA SUODE TEBIE MOSHOU CHENGXU YANJIU

毛兴勤 / 著

编辑：刘克勤

设计：王 强

校对：王 强

校对：王 强

校对：王 强

校对：王 强

校对：王 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研究/毛兴勤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43 - 7

I. ①违… II. ①毛… III. ①刑种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593 号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研究

毛兴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5 印张

字 数: 21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43 - 7

定 价: 2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的缘由	(1)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	(3)
第一章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三种模式	(6)
第一节 犯罪收益没收的英美法模式	(6)
一、民事没收制度的起源与演化	(7)
二、民事没收程序的特征	(15)
三、民事没收程序的主要内容——以英、美、澳为 主要考察对象	(18)
第二节 类型化处置：违法所得没收的大陆法模式 ...	(44)
一、行为人死亡导致刑事责任免除时的财产处置 ...	(45)
二、保安与民事性措施：违法所得没收的普遍 模式	(45)
三、单独没收制度的尝试	(46)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与刑事缺席审判	(48)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的中国模式	(59)
一、中国模式形成的背景：基于制度需求与供给的 分析	(60)
二、制度选项：学界观点评述	(76)
三、中国模式的若干“二合一”特征	(84)
四、中国模式的理念	(95)
五、中国模式的原则	(101)
六、中国模式的理论评价及实践观察	(105)

第二章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庭审前的几个重要问题	(111)
第一节 适用条件及其对庭前程序的影响	(111)
一、适用条件解读及简评	(111)
二、适用条件与程序各环节的关系	(118)
第二节 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则与制度构建	(123)
一、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则	(123)
二、财产保全措施的配套制度	(128)
第三章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中当事人的地位、权利与制度完善	(134)
第一节 没收申请人的地位及职责	(134)
一、国外没收申请人的模式及缘由	(134)
二、检察机关担任没收申请人的法理分析及制度完善	(137)
三、没收申请人的客观义务	(144)
第二节 利害关系人的地位及制度建设	(152)
一、利害关系人的识别	(152)
二、利害关系人的地位及权利	(153)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障的路径	(157)
一、拟制被告人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障的理想化路径	(157)
二、庭审规则建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障的现实路径	(172)
第四章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证据问题	(187)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及制度完善	(187)
一、没收申请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法理分析	(187)
二、没收申请人的证明责任解读	(189)
三、域外经验：以美国无辜物主的证明责任为考察对象	(193)
四、关于利害关系人证明责任的构想	(205)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推定问题	(208)
一、现实困境：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举证难题 ...	(208)
二、推定制度：理论阐述与国外实践	(210)
三、推定制度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具体运用 ...	(216)
第三节 构建二元化证明标准的背景与思路	(220)
一、证明标准的等级划分理论	(221)
二、英美法系民事没收程序中的证明标准及其对我 国的启示	(222)
三、构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证明标准时的中国因素	(229)
四、二元化证明标准的具体构想	(234)
第五章 没收裁定的域外执行：机遇、挑战与进路	(238)
第一节 没收裁定与执行标的的不同身处：基于程序 担当与现实的双重解读	(238)
一、程序的历史担当与执行标的	(239)
二、犯罪现实与执行标的	(239)
第二节 没收裁定域外执行的机遇与挑战	(240)
一、没收裁定域外执行的机遇	(240)
二、没收裁定域外执行的挑战	(244)
第三节 确保没收裁定域外执行的进路	(249)
一、更新观念，积极开展国际司法合作	(249)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国际司法合作能力	(250)
参考文献	(253)
后 记	(261)

导 论

一、选题的缘由

犯罪现象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如影随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犯罪的样态日趋多样化，犯罪的社会破坏性与日俱增。犯罪分子借助发达的现代交通、通信以及银行体系可以将其犯罪所得轻易转移，然后潜逃的现象早已不是某一单一国度特有的现象。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或死亡，难以依据刑事实体法定罪量刑的情形中，如何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成了国家职能实现、社会秩序维护、民众权利保障的重要构成环节。在诸多打击犯罪的手段中，没收违法所得被实践证明是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方式。通过法定程序没收违法所得能及时斩断犯罪的资金链条，实现“任何人不得从其犯罪行为中获益”的法治理念。

作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亮点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①承载了民众的无数期许。这种期许源自大众对犯罪现实的关注和担忧。贪官携款外逃、各种形式的恐怖组织犯罪不但威胁到了民众的财产、健康甚至生命权，也严重地动摇了党和政府的执政之基。可以说，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死亡后，如何没收其违法所得早已成为司法制度建设中无法回避的问题。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

^① 为表述方便，本书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简称为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或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过的前后,学界对“未定罪没收程序”展开过广泛的讨论。理论研究为制度建构做了基础性准备。但不可否认的是,之前的研究多停留于对他域法律制度的介绍,并试图以他域的“外衣”套于中国。具体来说,之前学界或主张参照英美等国的民事没收模式,或主张借鉴大陆法国家的缺席审判模式来建构中国的违法所得没收制度。但试图以他域的“贝壳”来构筑自己“大厦”的想法忽视了我国特有的司法生态环境,因此对立法的影响大打折扣。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时立法机关充分考虑了中国因素。此处所指的中国因素主要有二。第一,犯罪现实。就目前的犯罪态势来看,腐败犯罪和恐怖组织犯罪可说是最引人注目也最令人头疼的犯罪类型。特别是当中的贪官携款外逃现象令党和政府处于异常尴尬的处境。从现实来看,贪官外逃所牵涉的犯罪往往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极坏。正是基于对犯罪现实的充分认识,立法机关将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制于特定种类的犯罪案件。程序适用的指向性是很明显的。第二,中国现有的司法环境。虽然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但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的总体匮乏仍是不争的事实。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实现程度仍然较低。在此语境中,“低门槛”的制度安排显然不切实际。正是基于对上述因素的总体考量,有中国特色的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才得以“面世”。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镶嵌”于刑事诉讼中,但其对物性特征又是明显的。这种“二合一”的特征不仅体现于程序的性质上。事实上,在多个领域中,程序的“二合一”特征都存在。程序既与刑事诉讼不同,也与民事诉讼相异。另外,从法条的规定可以明显看出,程序吸收和借鉴了国外民事没收制度和缺席审判制度的有益经验。这种具有多重相似性和多重相异性的制度安排为理论研究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从司法实践的视角看,由于之前并无相应的经验积累,在个案中如何理解和运用法律规定

将是办案机关必然面临的实际问题。由于法律规定简略，习惯了法条主义思维的司法官员难以避免会陷入办案困境。比如，法官的角色应该积极主动还是消极被动；没收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该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归案对之前的诉讼行为有何影响；缺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与，庭审该如何进行；其基本的权利该如何保障；当财产位于境外时，如何保证没收裁定的执行，等等。这些都是司法实践中可能面临的问题，以问题意识牵引的理论研究必然有助于司法实践。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立足本土，吸收域外的先进理论和有益实践，力图从理论上提出完善现有制度的构想。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书分为五章。

第一章：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三种模式。宏观而言，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有三种模式。当中最为成熟的模式当属英美法系国家普遍推行的民事模式/民事追缴模式。民事没收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实践源远流长，从《圣经》和英国法早期的赎罪奉献物程序中都可见对物诉讼的踪迹。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起来的船舶人格化理论为现代民事没收制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在毒品、洗钱等犯罪日益严重的社会现实面前，美国先后通过多部关于民事没收的法律。2000 年的《民事财产没收改革法》（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将民事没收制度进行了系统化、规范化。民事没收制度在打击犯罪方面所发挥的效果受到包括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青睐，从而形成一种具有英美特色的没收模式。民事没收制度具有独立性、民事性、司法性等特征。民事没收制度主要包括了调查制度、通知与诉答制度、审理制度、没收令的既判力及执行制度等。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并无单独的“未定罪没收”程序。对违法所得的没收仍依附于定罪和量刑。所以，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时，权

利受损者主张权利的渠道主要是民事诉讼。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时,法院可缺席审判。当然,这种缺席审判通常只能在轻罪案件中且造成缺席审判的原因是被告人潜逃时才能适用。德国法中的客观诉讼程序虽能独立处理重罪中的财产没收问题,但这种没收措施仍属于保安措施的范畴,不具有既判力的效力。作为例外,意大利的法律规定,重罪案件也能缺席审判。也就是说,在意大利,通过缺席审判的方式便能实现没收违法所得的目的。我国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吸收了国外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有益经验。但与民事没收制度以及缺席审判制度又有差异。集中表现为程序所具有的若干“二合一”特性。中国模式坚持了审慎适用、利害关系人参与、权利保护等原则。从宏观上讲,中国模式立足本土实际,借鉴域外先进经验,基本能满足打击犯罪的需要。但法条规定粗疏,程序适用标准、权利保障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

第二章:庭审前的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适用条件及其对庭前程序的影响。法条对程序的适用条件仅做简略性规定。“等重大犯罪”、“逃匿、死亡”、“违法所得”等核心词汇需作进一步的解读。侦查、审查申请、庭前审查阶段的工作重心均应围绕适用条件展开。第二个问题是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则与制度构建。财产保全措施应坚持必要性、比例性、司法控制等原则。在具体的制度建设方面,财产排除、财产担保、财产接管等制度都是亟待完善的。

第三章:程序参与人的职责及权利保障制度。在我国当下的制度环境中,由人民检察院担任没收申请人有现实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但从法理的自洽性和长远的观点来看,也有改革没收申请人的必要。从现实的角度看,检察机关身兼申请人和监督者的双重角色,容易导致角色混乱。因此,需从理念和制度上保障检察机关履行客观义务。利害关系人参与庭审是程序正当性的重要体现。利害关系人的识别、地位及权利行使方式是利害关系人参与

制度的主要构成。利害关系人享有相对完整诉权的同时,也存在参与时间较晚等方面的制度缺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是违法所得程序中的重点问题。从法理上厘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受保护的原理,并从理想和现实的角度提出构建权利保障的设想。设置拟制被告人制度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最佳和理想途径。但在拟制被告人制度尚缺乏相关制度支撑的当下,完善庭审规则,一定程度强调法官职权主义确实可行。

第四章: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证据问题。程序的民事性特征决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证据规则同样适用。申请人的证明责任主要有三,即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以及二者的因果关系。利害关系人的证明责任可参照英美民事没收制度中的无辜物主之证明责任。同时,证明标准应是“二元化”的。所谓二元化是指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标准应不同。申请人的证明标准应为明显优势证据;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标准应为优势证据。

第五章:没收裁定的域外执行。程序的历史担当以及犯罪现实决定了没收裁定所涉及的标的多位于国外。国际条约以及各国在打击各种形式跨国犯罪的共识为没收裁定的执行提供了机遇。但同时,因国内制度的不完善以及国际司法合作的有限性,没收裁定的执行也面临若干现实问题。因此,必须加大国际司法合作力度,强化国内相关制度的建设。

第一章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三种模式

由于传统法律文化的差异以及现实的不同需求，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刑事诉讼的方式实现没收违法所得时，英美法系国家通过民事没收/追缴的制度安排没收犯罪收益；大陆法系国家则分情形以缺席审判等多种方式没收违法所得。由此形成了旨趣相异的两种司法模式。我国在吸收域外先进经验，参照一系列国际条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社会和制度现实，正式将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法定化于刑事诉讼法中，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违法所得没收之“第三种模式”。

第一节 犯罪收益没收的英美法模式

在英美法系国家，民事没收的措施被广泛运用于打击刑事犯罪。其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死亡的情形。现代民事没收制度发源于英国、繁荣于美国，并被其他有着英美法传统的国家引进和借鉴。除了英、美两国外，澳大利亚、爱尔兰、南非、意大利、菲律宾和加拿大的部分省份都普遍推行民事没收制度。作为打击刑事犯罪的一种重要措施和有力武器，加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条约对“未定罪没收程序”的鼓励和倡导，民事没收制度以其特有的优势正赢得越来越多国家的青睐。

一、民事没收制度的起源与演化

(一)《圣经》与赎罪奉献物程序：民事没收制度的起源考察

民事没收的理念与实践最早可追溯至古代法律和戒律中的对物没收制度。

在普通法的赎罪奉献物原则及游牧农业为特征的以色列人群中便能发现其踪迹。^① 在犹太教法律旧约《圣经》第二卷中记载的契约法典被认为是以色列人最早的法律编撰，它是一部详细记载古代以色列人生活规则的法典，包括宗教、道德、商业、人道、犯罪与惩罚。在该书第 21 章规定的同态复仇（lex talionis）或关于复仇的法律中，对物性义务被确定为伤害案件中的法定惩罚措施。《圣经》“出埃及记”中的“记叙”中规定：“牛若触死男人或女人，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却不可以吃它的肉，牛的主人可算无罪。”根据犹太人对这的理解，“不可以吃它的肉”隐含着禁止从动物本身获益的意思。^② 《圣经》的以上规定撇开物的主人而将物本身视为违法的主体和惩处的对象，这一理念被视为对物没收制度的思想渊源之一。

另外，早期英国普通法发展起来的、被称为赎罪奉献物（deodand）的程序也被认为是对物没收的渊源之一。“Deodand”来源于拉丁语“Deo Dandum”，意思是“奉献给上帝”，这一程序与犹太人对“血腥之牛”（goring ox）的理解相似，即“有罪之物”可成为指控对象。最初的赎罪奉献物被限制在“有罪财产”上，后来，英国的国王扩展了赎罪奉献物的范围，将其作为一种罚金形式，可适用于所有“违法财产”。在赎罪奉献物程

① Fletcher N. Baldwin: United States and civil in rem forfeiture: the history and its ancient roots,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00, p. 1.

② Steven L. Schwarcz Alan E. Rothman, civil forfeiture: a higher form of commercial law?, HeinOnline—62Fordham L. Rev. 287 (1993 - 1994).

序中,国王有权没收任何致人死亡的物品并将其转化为货币后用于宗教或慈善。随着时间的推移,赎罪奉献物的宗教或慈善目的开始演化为一种财政收入方式,主要作为主观疏忽的一种处罚措施。在审判实践中,“任何致人死亡的物件,无论是否具有生命,均须被立即上缴国王,并转交赈济人员救济之用,以此抚平上帝的愤怒”。^①英国普通法也要求在重罪和叛国罪中对个人财产进行没收。到19世纪早期,英国在以赎罪奉献物为名实施的没收中,逐渐弥漫起了司法绝对主义的气息,法院在没收程序中毫不顾忌受害者的利益,侵犯公民财产权益的案例急剧上升,在日益强大的社会压力之下,1846年,英国国会废除了关于赎罪奉献物的法令。^②

(二) 船舶人格化理论:民事没收制度的发展与演化

美国独立后,在民事没收制度方面部分继承了英国法的传统(主要是法定没收的部分)。美国第一届国会通过法律,赋予联邦政府没收船舶的权利。事实上,民事没收在美国最初并不受欢迎,因为对私人财产的任意没收或剥夺正是导致前殖民地居民与王权关系紧张的重要因素。^③民事没收起初仅适用于海洋法,因为在涉及船舶的留置和没收时,确定和强制船舶主人到案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因此,对船舶进行法律拟制,将船舶进行人格化理解有着强烈的实践需求。对于船舶人格化理论对法律的影响,有学者指出:“船舶人格理论在美国的司法观点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同一些文学观念有时所起的作用一样,对法律的形成颇

^①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467 - 468.

^② Leonard W. Levy, A License to Steal: The Forfeiture of Propert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p. 19.

^③ Steven L. Schwarcz Alan E. Rothman, civil forfeiture: a higher form of commercial law?, HeinOnline—62Fordham L. Rev. 291 (1993 - 1994).

有影响。”^① 关于船舶人格化的理论起源，霍姆斯法官在《普通法》中曾论述，船舶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制度起源于中世纪奉献物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如果无生命的物体成为导致有损害的工具时，该物就由国家予以没收。霍姆斯法官认为，船舶承担合同责任起源于罗马的不动产抵押，而这种抵押又与当代的非占有担保权益似乎相等同。

对船舶人格化理论的嬗变过程，美国海商法的代表性著作认为，在美国，船舶人格化的观点主要通过三个案件的判决形成，最后被美国法律正式采纳。^② 第一个案件是 Little Charles 案。在该案中，一船舶因违反 1807 年和 1808 年的《禁运法》(Embargo Act) 而被巡回法院判处没收，船东辩称其并不知晓该船舶被用于违法，更谈不上其同意该船舶被违法使用。主持审理该案的 Marshall 法官在判决中写道：“这是对船舶而非对船东提起的诉讼，原因在于船舶有违法行为，而且这岂止是违法，还是足以构成将船舶予以没收的违法，因为船舶作出的此项行为既没有得到授权，又违背船东的意愿。确实，这种无生命之物本身不会违法，单单是船上的物料、钢铁、船帆，其本身绝不会违反法律。但是，船员在船长的指导下的行为却使这个整体获得了生命。”第二个案件是 1827 年由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判决的 Palmyra 案。Palmyra 号轮曾是西班牙皇家委员会所属的一艘武装民船，后因被指控犯有海盗行径而被美国军舰扣留，随后连同被俘获的船员一并送往查尔斯顿，该船舶按海盗法规定被判处没收。巡回法院认为，Palmyra 号轮不应按海盗罪被判处没收，相反却以错误扣留为由，判称美国政府应赔偿西班牙船东扣留期间的损失。美国

① [美] G. 吉尔摩、C. L. 布莱克：《海商法》，杨召南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02 页。

② [美] G. 吉尔摩、C. L. 布莱克：《海商法》，杨召南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02 页。

政府上诉到最高法院。西班牙船东代理人抗辩说,在对物诉讼中海盗罪不能成立,那首先就是因为在此以前本来就不成立在对人诉讼中对犯罪者的定罪。审理该案的 Story 法官认为:这两点不仅“重要而且棘手”。但在其作出的回答中,除了笼统参照了“财政部税务处关于依法对物扣押和没收征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外,没有再援引任何权威判例:“根据该条例规定,被视为犯罪者的主要是物,或者进一步说,就是作出犯法行为的物;而此项犯法行为既包括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还包括那些本身就违背道义和法律的行为。行使海事扣押而提起的对物诉讼也适用同样的原则。”第三个案件是 1884 年的 Brig Malek Adhel 案。该案中的 Brig Malek Adhel 号轮与上述 Palmyra 号轮一样,因被指控犯有一系列“海盗式行径”而被扣押。在此案中,由于皇家委员会无人为 Brig Malek Adhel 轮的行为进行辩护,因而该轮最终被判处没收并将其变卖。美国政府的代诉人提出应该以船东“从未计划或授权”实施这种“海盗”行为为前提。然而,Story 法官却不以为然。他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船东是否无辜在本案中并无任何区别:“凡实施侵犯行为的船舶就应被视为犯罪,犯罪工具或没收的对象,根本无须考虑船东的品行或行为……船舶无论是其本身还是通过其船长或船员作出违法或犯罪行为时,把这种船舶视为犯罪者,根本无须考虑该船舶的所有人是否有其个人行为或是否对此应承担责任,这种做法在各国海商法中并不少见。从处理案件的必然性来看,这不仅是抑制违法和非法行为唯一行之有效的措施,而且还是保证受损害者能得到赔偿的手段。”Story 法官继而引用了 Marshall 法官在 Palmyra 案中所发表的判决意见,并以此作为理论依据,结合他在 Palmyra 案中所发表的观点,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这种理论已被英国高等海事法院完全认可……而且在许多其他案件中,只要船东应对船长的行为负责,无论船东是否知晓船长的这些行为,事实上都适用该理论。”

以上三个判例以法律拟制的方式确立了船舶人格化的理念基

础,并对现代美国民事没收制度的建立产生积极的影响。另外,该时期的判例还确定对物诉讼的性质,如在1796年的La Vengeance号案中,法院认为对物诉讼属于民事诉讼。在该案中,La Vengeance船舶因涉嫌非法军需品交易等刑事没收,但诉讼程序却按民事程序进行,律师认为,既然系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便应按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但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这起对物诉讼属于民事诉讼范畴,并不需要有一个确定的被告”。^①众所周知,美国民事没收制度最突出的特征是其民事性以及由此延展的证据规则。从以上介绍可发现,现代民事没收制度所具有的典型特征实际上于船舶人格化理论形成时期就已确立。

(三) 民事没收制度的现代发展

在美国内战期间,没收措施被大量使用,起初是反叛军的财产,后来是南方支持者的财产,联邦最高法院在之后的判决中以军事需要为由确定了内战时间没收的合法性。但在美国内战之后的数百年时间中,民事没收并未占据重要位置。

20世纪后期的犯罪态势是民事没收制度复兴的现实基础。为应对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美国国会1970年通过《毒品滥用预防与控制综合法案》(the 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0,以下简称《综合法案》)。法案中的民事没收条款扩展了联邦政府在没收非法财产方面的权力。法案赋予联邦政府在没收违法物品方面更大的权力。虽然最初的没收将对象限制于麻醉毒品,但在接下来的几十年实践中,没收的范围被逐步扩展。1978年国会修正《综合法案》,允许对毒品犯罪收益进行没收。1984年修改的《综合法案》更允许没收用贩毒所得或准备用于贩毒的资产购买之不动产。1986年修改的修正案增加了没收洗钱所得的犯罪收益,1990年的修正案进一步将民事没收的范围扩展至与欺诈及影响金融机构的其他犯罪,1992年

^① United States v. La Vengeance, 3 U. S 297 (1796).